**鹿 寨 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鹿安委〔2022〕7号

鹿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鹿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3·21”东航航空器飞行事故教训，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安排，县安委会决定从4月初开始至党的二十大结束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压减事故总量，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柳州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深刻汲取“3·21”东航航空器飞行事故和近年来各地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减事故总量，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县各乡镇、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到全覆盖。大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深入查找、坚决整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地情况。重点检查：**一是**十五条硬措施学习宣传情况。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十五条硬措施主要内容，大力营造支持推动十五条措施落实的浓厚氛围。**二是**十五条硬措施对照检查情况。逐条对照十五条硬措施检查各乡镇、各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是否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深入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是否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是否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是否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是否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开展风险研判和问题评估，找准问题交清单、压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情况。重点检查：**一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部署开展情况。组织制定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二是**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合力攻坚治理等重点任务部署落实情况。**三是**深刻汲取“3·21”东航航空器飞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铁路、涉爆粉尘、冶金、旅游船舶、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安全风险情况。

（三）“打非治违”情况。重点检查：**一是**落实县安委会办公室《鹿寨县“新安法宣贯执行年”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综合运用远程信息监控、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现代化手段，并落实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精准发现和打击违法行为情况。**二是**推广运用“通报提醒、约谈纠治、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切实治理安全生产领域走过场、以罚代管、屡查屡犯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

（四）党的二十大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一是**各有关部门理直气壮严格执法，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力量和专业化建设，切实解决执法力量严重薄弱的问题，为重大活动提供安全监管保障情况。**二是**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爆炸物品、易制爆易制毒物品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监管情况。**三是**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装备物资的情况。

三、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时间为从4月初开始至党的二十大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开展全面自查、专项督查、综合督查贯穿全过程，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务求取得实际效果。

（一）全面自查。要深刻汲取“3·21”东航航空器飞行事故、贵州省“1·3”在建工地重大滑坡事故和“2·25”煤矿重大顶板事故，以及贵港市平南县“1·27”景区车辆坠沟、桂林市平乐县“2·2”车辆坠河事故等教训，紧盯各重点行业领域，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立即开展全面深入自查行动。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二）专项督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立即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促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综合督查。大检查期间，县安委会将视疫情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组织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综合督查内容包括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柳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情况。同时，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县安委会综合督查组还将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对事故易发多发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驻点督导，严防盲区漏洞，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高度重视此次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加强问题整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针对性配齐配强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加强指导服务，通过大检查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安全水平。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地方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宣传报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工作开展。要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定期通报曝光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和典型事故。**大检查期间县安委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至少每两个月曝光一次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和典型事故**，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工作纪律。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避免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用好警示通报、约谈纠治、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对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

（五）加强疫情防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防疫情风险。检查期间，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大检查期间每月25日前向县安委办报送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做法、成效等）和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或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包括单位名称、存在的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执法情况等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并在大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梳理汇总进展情况，适时向全县通报。

请各乡镇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于4月26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825578，电子邮箱：ajzhg5578@126.com。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县委、县政府

鹿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